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年桌球暑假育樂營招生簡章

一、團隊宗旨

- (一) 制度化推廣：培養本校學生桌球專項運動興趣與能力。
- (二) 專業化訓練：聘請桌球專業教練施以系統化訓練。
- (三) 形塑運動家精神：培養刻苦耐勞之學習態度、團隊互助之合作精神、勝不驕敗不餒之健全人格。

二、招生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升一～升六年級學生

三、班別及訓練時間：可同時報名不同班別，若需請假，務必提前告知或致電課外活動組（23110395 分機 825、827）

上課日期	7/1(一)~7/12(五)共 10 天		7/15(一)~7/26(五)共 10 天	
班別	第一期 A 班	第一期 B 班	第二期 A 班	第二期 B 班
上課時間	09:00~10:30	10:30~12:00	09:00~10:30	10:30~12:00

四、訓練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四樓；體能活動：操場

五、指導教練：外聘專業教練

六、錄取名額：每班約 8-10 人(未滿 6 人將不予開班)

七、報名費：每期 1720 元

八、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止。

(二) 報名方式：請填 google 表單報名：

➡ <https://forms.gle/BUg4L9KhCego3Vmu6>



九、繳費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止，校園繳費系統繳費，若需紙本繳費三聯單亦可至學務處領取。

十、退費方式

已開班後，錄取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一、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